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陕组函〔2018〕93号

关于选派优秀干部借调驻外使领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，省级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省委管理的国有企业、省属高等院校党委：

按照外交部与陕西省对外工作干部培养交流机制，为把对外工作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按照外交部有关要求，在我省选派优秀干部借调驻外使领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范围

此次选派主要针对省市有关部门、省属国有企业、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正式在编人员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正处级及以下人员，年龄45岁以下，政治素质过硬，综合素质良好，业务能力强，有胜任对外工作所需的外语能力。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接选派通知后，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干部，自愿报名，数量不限，填写《借调驻外使领馆工作干部

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,经单位党委(党组)同意后,于5月25日前将《借调驻外使领馆工作干部登记表》及干部任免审批表(纸质及电子版)报省委组织部。由省委组织部统一报送外交部干部司。

2.本次选派人员经外交部审核后,由外交部统一组织考试、体检、考察,合格后进入外交部优秀人才资源库。

3.待驻外使领馆干部轮换之际,外交部将按照人岗相适、个人自愿、单位推荐的原则确定驻外使领馆工作干部人选。

附件:借调驻外使领馆工作干部登记表

联系人:周娟 029-85589062

电子邮箱: sxzzbdpc@163.com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2018年5月15日

借调意向或国家	
本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委组织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省委组织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选派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